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26 日 15:00-16:30，公司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孙志勇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胡女士、独立董事胡亚南女士、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谢天齐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对预征集问题及网络文字互动的问题给予了答复，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问题 1：公司如何看待 2025 年行业整体承压现状，计划如何打破现有竞争格局？具体在业绩层面和管理方式上是否有新的举措？

答：2025 年行业整体承压，处于重大转型和调整阶段。在这样的背景下，公司将持续推动深化改革进行转型升级，以适应行业未来的发展，把握行业竞争中的新机会，保持竞争优势。具体举措如下：

业绩层面：一是加强能力建设，公司目前已全面推进整家一体化战略，而整家一体化的挑战在于消费者更加看中企业的综合能力。公司不断加强能力建设，推动整家一体化发展，有效保证终端整体交付并满足消费者的多元需求。公司在基础装修与定制家居的协同问题，对于五六级市场的客户或者中介渠道的客户，公司采用定制和基装协同合作的方式来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理性谨慎地面对基装需求。二是当前消费者两极分化更加突出，获客渠道也愈发多元，公司将重构产品体系以更加精准地匹配渠道细分的需要，精耕渠道。三是消费者通过互联网学习变得更加专业和理性，为满足消费者需求，公司的产品开发将更加敏捷，迭代更加快速，以消费者兴趣爱好和其他附加需求来决定产品开发方向，构建更加贴近市场、更有竞争力的产品体系。

管理层面：一是提升组织能力，公司认为只有组织能力成长才能保证业绩的可持续增长，公司将加快推进组织能力构建和提升的工作。二是重视经销商合作，公司始终重视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关系，力求广商平等授权，真正做到服务商家、赋能商家、成就商，让经销商更有安全感，和公司一同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服务。三是注重口碑建立，定制家居行业的服务流程长、涉及人员多，因此口碑建立难度系数较大，需要投入较长时间，但是口碑一旦建立，将会给公司带来 30%以上的转介介绍和回头客。公司会做好过程管理，提升客户服务，努力形成口碑效应促进良性循环。

以上这些举措都是支撑公司适应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举措。

问题 2：公司海外业务增速表现优异，具体原因是什么，是否可持续？

答：当前海外市场广阔，中国定制家居产品优势明显，公司早在 2014 年就已布局海外业务，经过多年的海外业务发展，公司已经打造了一支专业的海外业务团队。目前公司已和部分国际的建筑公司、建造商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并受到合作方的高度信赖和一致好评。公司在海外业务上建立的影响力，未来将助力海外业务发展。在具体推进方式上，首先，公司在海外开展大宗交易业务，和专业的买方合作，强强联合，增加二次合作可能，同时承接优质项目，如五星级酒店、小型精品酒店等。这种方式既能提升自身团队能力，又能在当地建立信任关系，积累良好口碑。另外，公司的合作方多为海外当地的头部公司，而非简单与当地华人合作，这些公司更加注重产品质量和服务的质量。通过与当地头部公司合作，可以在海外零售业务难以较好地发挥公司高质量产品和优质服务优势，持续推动海外 B、C 端业务发展。因此，公司的海外业务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公司具备支撑海外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问题 3：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净利润同比下滑较多，公司计划如何改善这一趋势？

答：公司已关注到经营性现金流和净利润的表现，并已采取一系列措施积极改善。

一是加强营运资金的管理，针对应收账款公司已成立专项小组，强化客户信用管理和账期考核，并加大催款力度，特别是针对大宗业务客户的回款管理。同时优化存货管理，通过数字化、供应链预测和精益生产，减少库存的占用，加快存货周转。二是优化客户结构和客户选择，公司大宗业务正处于主动转型和调整阶段，公司坚持以风险控制为原则，持续调整客户结构，重点与资质良好的优质客户合作，并积极跟进回款。同时大力开拓海外市场，整装整家、保障性住房、校园宿舍等新型业务增量，这些业务的现金流表现通常比传统大宗业务更好，尤其是海外市场的高速发展有利于现金流增长。三是持续降本增效，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持续深化降本增效措施，上半年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10.26%，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19.58%，未来还会通过优化组织架构，提升人效等方面进一步挖掘。此外，公司还运用规模效应、数字化赋能、AI 应用来降低单位成本，改善毛利率水平。

尽管短期承压，公司积极推进这些举措已开始发挥作用，海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70.69%，毛利率提升 3.38%，展现强劲增长势头。公司将积极把握国家消费补贴政策带来的机遇，促进零售渠道的修复。管理层对改善未来经营性现金流和盈利能力充满信心，相信通过以上举措能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指标。

问题 4：未来存量房市场下，定制家居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哪些变化？
答：未来存量房市场下，定制家居行业的发展趋势将迎合局部改造消费者的需求。无论是从精装房还是既有住宅来看，定制都是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定制家居可以解决消费空间收纳不足，以及家庭成发生变化以后需要的生活方式匹配的家庭局部问题。所以，未来定制家居企业能够以 C 端客户的需求为出发点设计出更多符合局部改造的消费者需求的产品。由于定制家居企业面向客户提供“产品 + 服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需要在产品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还要提供安装等服务也能够满足局部改造的客户需求，这将是定制家居未来在局部业务方面的重点关注方向。以往的定制家居企业追求大的客单值，而局部改造的大客单值在细分方面也可以完成。如增加重柜柜体的收纳空间而非柜体本身等重。中国是拥有有 4.6 亿套住宅的广阔市场，而定制家居也渐成为消费主流，这就要求定制家居企业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要继续深化、精细化开发新的产品。

问题 5：公司可转债项目目前投入情况如何？
答：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 亿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2 亿元，可转换已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发行完成，并于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稳步推进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投资，其中：清远智能制造基地二期、二期项目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3.2 亿元，投入进度 80.51%；数字化升级项目已累计投入 3100 万元，投入进度 37%；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投入 1.7 亿元，已使用完毕。

问题 6：公司对人才管理方面有什么战略？
答：公司人力资源部紧密围绕“人才梯队建设”与“组织能力提升”两大核心目标开展工作。上半年，公司引进行业专业才、持续补充“学生兵”等新生力量，为公司注入活力、优化人才结构。同时，进一步完善专业序列岗位认定覆盖度，为技术 / 专业人士提供了清晰的成长路径。持续为员工提供学习资源，活跃全员线上学习平台。下半年，公司将借助数字化赋能人才发展，涵盖学习地图、继任计划、发展档案等方面，推进人力资源数字化平台建设，实现人才数据可视化、发展过程在线化，旨在提升人才管理效率与决策科学性。

问题 7：海外业务已进入非洲市场，目前该市场拓展进展及预期盈利如何？

答：公司于 2025 年中开始入驻非洲市场，目前还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具体数据可持续关注后续定期报告。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公司有关信息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此，公司衷心感谢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欢迎继续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 年 9 月 24 日、9 月 25 日、9 月 2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于 2024 年度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 2025 年 7 月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已于 2025 年 8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9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发行工作尚处于发行、上市阶段，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三届四十次董事会、三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一级子公司上海嘉益荣源绿色化工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4,945 万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一级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现就该事项提示如下风险：

1. 截至目前，公司绿色化工业务尚处于论证、起步阶段，尚不具备商业化的条件，短期内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增长没有实质或重大影响。

2. 公司绿色化工业务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产品价格波动以及各种因素导致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计划在未來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且不超过 24,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资金来源为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金元荣泰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0,727,9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增持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13,411.31 万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 年 9 月 24 日、9 月 25 日、9 月 2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相关经营情况与内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龙博”，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嘉实龙博、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确认：

1. 公司于 2024 年度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5 年 7 月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已于 2025 年 8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9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发行工作尚处于发行、上市阶段，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按照相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5-052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人与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各方实际持股数量及比例的增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郑慧女士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鞠建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鞠建宏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 22.7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或“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鞠建宏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郑慧女士的通知，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郑慧女士退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鞠建宏先生与郑慧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保证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本着诚实守信、互相尊重的原则，双方保持一致行动。

二、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并解除。郑慧女士与鞠建宏先生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其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将分别单独计算。《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鞠建宏

乙方：郑慧

2、主要内容：

鉴于：

1. 2022 年 3 月 16 日，为增强甲方对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帝奥微”）的实际控制力，促进帝奥微持续、稳定发展，甲方与乙方签署了《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

2. 甲乙双方约定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帝奥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乙方将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帝奥微公司章程需要向帝奥微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需要由帝奥微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时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并同意，在双方自愿担任帝奥微董事或存在其委派、提名的董事的情况下，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回避的情形外，乙方（包括其委派、提名的董事）应在参加帝奥微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甲方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帝奥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上市，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帝奥微上市已满三十六个月。

据此，甲乙双方签署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一、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项

下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执行。

二、双方一致确认，对《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事宜，双方均无过错，双方亦不存在因一致行动协议终止而产生任何需要任一方来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

三、双方一致确认，《一致行动协议》的终止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四、本协议一式叁份，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留存一份。

三、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帝奥微	48,381,000	19.04%
2	上海嘉益荣源绿色化工有限公司（简称“荣源”）	4,945,000	1.99%
3	上海嘉益荣源绿色化工有限公司（简称“荣源”）	2,300,000	1.20%
4	鞠建宏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简称“鞠建宏”）	2,000,000	0.81%
5	上海嘉益荣源绿色化工有限公司（简称“荣源”）	1,700,000	0.69%
6	鞠建宏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简称“鞠建宏”）	1,000,000	0.41%
合计		60,326,000	24.04%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鞠建宏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4.63%的股份及表决权，其中实际控制人鞠建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8,351,9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4%；一致行动人郑慧女士持有公司 4,601,6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上述股东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郑慧女士和上述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不再合并计算，鞠建宏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22.7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鉴于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为分散，同时，鞠建宏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其他重大经营事项具有重大决策权。因此，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鞠建宏先生，自然人周健华为鞠建宏配偶，亦为本公司董事，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公司的影响和其他说明

1、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引起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郑慧女士仍继续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0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7,500,478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7,500,478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因 2025 年 10 月 12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 号），同意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创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760,000 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99,015,59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6,381,94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7.1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633,65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2.86%。其中，19,076,670 股限售股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14,124,342 股限售股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14,763,447 股限售股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990,400 股限售股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8,790,661 股限售股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3 名，对应股票数量为 17,500,4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746%，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5 年 10 月 12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Affinitis Group LLC、实控人陈元伦及实控人亲属周爱承诺：
（1）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 / 本人直接和 /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直接和 / 间接持有的

公司股份；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公司 / 本人可于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公司股份 / 本人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直接和 / 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本公司 / 本人所持发行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公司 / 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 / 本人直接和 / 间接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海创药业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7,500,478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因 2025 年 10 月 12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限售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东姓名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Admittis Group LLC	陈元伦	13,126,394	13,126,394	13,126,394
2	周爱	周爱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3	周爱	周爱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合计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名称	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限售股名称	17,500,478
合计		17,500,478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 元成
公告编号：2025-108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仁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3,472,2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7.65%；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仁仁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 172,020,000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51.58%。
● 公司控股股东仁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仁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仁泰”）、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408,576,91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3.88%；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仁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198,316,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8.5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44%。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接到控股股东仁仁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仁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虞小荣	10,100,000	否	否	2025-09-29	2025-09-29	3.16	0.04
合计	10,100,000	-	-	-	-	3.16	0.04

仁仁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承诺的担保或其他限制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期限	解除质押利率	解除质押用途	仁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虞小荣	10,100,000	否	否	2025-09-29	2025-09-29	3.16	0.04
合计	10,100,000	-	-	-	-	3.16	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仁仁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仁仁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质押数量(股)	质押数量占其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虞小荣	333,472,260	27,650,000	8.29	0.04	0.04	0.04	0.04
绍兴市仁泰	74,120,000	10,100,000	13.63	0.03	0.03	0.03	0.03
合计	407,592,260	37,750,000	9.26	0.07	0.07	0.07	0.07

注：本公告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议案决议情况：本次会议有效表决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表决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项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决议有效。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2,538.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2.1